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3135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3年07月11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赛普能源有限公司吉林长岭100万方/天天然气液化调峰项目(一期)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(2023)155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8月28日

#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赛普能源有限公司吉林长岭100万方/天天然气液化调峰项目(一期)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吉发改审批(2023)155号

长岭县发展改革局: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吉林赛普能源有限公司吉林长岭100万方/天天然气液化调峰项目(一期)节能报告的请示》(长发改发(2023)23号)收悉。该项目(项目代码:2207-220722-04-01-

236016)总投资35389.2万元,总用地面积87000.36平方米,主要建设日处理能力为100万方/天天然气液化装置,并配套建设LNG储罐、空压制氮站、热工站、消防系统、火炬放散系统等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。项目建成后,可日处理天然气 $7 \times 10^5 \text{Sm}^3$ ,可年产液化天然气160000吨。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《关于呈送〈吉林长岭100万方/天天然气液化调峰项目(一期)节能报告审查意见〉的报告》(经管吉评(2023)48号)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3138吨标准煤,其中电力约8727万千瓦时,天然气约199万立方米。计入松原市能源消费量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,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（一）应采用混合制冷工艺将天然气液化，生产装置中制冷压缩机、BOG压缩机均应选用变频启动，LNG储罐应采用珠光砂保温，气化装置应采用空温式气化器；设备配套电机能效水平应达到94%以上、风机能效水平应达到70%以上；轴流风机应选用高效低噪音型号，全压效率应不低于89.5%；应采用热效率达到90%及以上的燃气导热油炉；建筑屋面应采用聚苯板保温，外墙应采用岩棉板保温。

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要选用符合节能评价值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（GB/T23331-2020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六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和改革委员会

吉林省发展

年7月11日

2023